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茲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提議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知悉提議人於提議通知當日不是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提議是無效的。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林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提議人召開的任何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也將無效。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